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2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六二號
承辦人：王文娟
電話：03-8612116轉705
傳真：03-8610799
電子信箱：shlin392@nt.sh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秀鄉文字第1130004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秀林鄉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、花蓮縣秀林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申請表件 (376556100A_1130004428_ATTACH1.pdf、376556100A_113000442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辦理「花蓮縣秀林鄉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」申請表件及要點規定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秀林鄉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設籍本鄉 4 個月(含)以上且參加認證通過合格之原住民。
- 三、申請期限及程序：
 - (一)申請期限：113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。
 - (二)申請地點：
 - 1、非具下述學生身分之一般民眾：向本鄉各村辦公處或本所文化觀光課提出申請。
 - 2、學生(就讀國內公(私)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(職)之學生)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

四、不予獎勵之情形如下：

- (一)就同一等級認證，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。
- (二)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獎勵。
- (三)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- (四)已獲本所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。

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所年度預算支應，惟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本所將公告停止受理。

六、旨揭要點及其申請表件電子檔案請至本所官網

(<https://www.shlin.gov.tw/>)「資訊公開」之「自治法規」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秀林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文化觀光課



裝

訂

線

